

## 國立高雄大學政治法律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要點

103 年 11 月 20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，103 年 12 月 25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備查，104 年 1 月 19 日核定

104 年 4 月 10 日第 144 次行政會議修正格式

一、國立高雄大學政治法律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謀系務會議之民主、合法與效率，特依據國立高雄大學組織規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，設系務會議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(目的與依據)

二、系務會議之召集、進行及決議，除法律、本校規章別有規定外，均依本要點之規定。

(法規定位與適用順序)

三、系務會議，掌理本系系務發展、教學、研究及其他有關係務事項之議決。(職掌)

四、系務會議，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及學生代表組成，以系主任為主席，主席因故未能出席者，由出席委員互選一人為主席。

學生代表由本系大學部、碩士班、二年制在職專班及學專班各推舉一人組成，其出席與表決，以該次會議議題與該學制學生權益相關者為限。(組成)

五、本系學生對於系務會議議決事項有利害關係時，得請求列席陳述意見。系務會議必要時，得由主席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、備詢或說明。(列席)

六、系務會議於學期中原則每月召開一次，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系務會議由主席召集之，但有系務會議代表二人以上之書面連署提案請求時，主席應即召集之。(系務會議之召集)

七、系務會議應有代表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始得開議；非經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，不得決議。

系務會議之召集及決議，得因議案之時效或因其他特殊事由，改以通訊等適當方式召集並進行討論及作成決議，其召集及決議，準用前項及前條第二項之規定。(開議人數及議決方法)

八、系務會議應製作書面會議紀錄，記載開會日期、地點、出(列)席人員、議題、決議之要點。

系務會議議決事項涉及學生權益者，應於會後彙整並公告。(會議記錄及公開)

九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審及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